**中国建筑学会“中国建筑设计奖•科技进步奖”(建筑结构)评审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国建筑领域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与开发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，中国建筑学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**“**中国建筑设计奖•科技进步奖”。

为了做好建筑结构专业领域“中国建筑设计奖•科技进步奖”的初评和推荐工作，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根据“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及评审工作条例（试行）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条例”）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结构领域的“中国建筑设计奖•科技进步奖”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条件：

1.理论研究前沿成果。在建筑结构领域理论研究、应用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，丰富和发展了建筑结构学科理论，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，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研究成果。

2.创新及推广应用成果。在工程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，并经过实践检验具有推广性，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。

3.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。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、推广等方面带动建筑结构领域技术的发展，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，完成科技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，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，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，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，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。

4.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。在建筑结构设计、施工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，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，保障工程完成并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。已建成或使用一年以上，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。

5.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建筑学会团体会员，申报个人应为中国建筑学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程序：

1.申报项目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；由多家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，应由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共同申报。

2.符合本细则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应在中国建筑学会“中国建筑设计奖网络申报系统”填报，生成正式文件后网络打印“中国建筑设计奖申报书”、“申报附件材料”、“申报展示材料”，经所在单位审定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报送。

3.申报书内应包含文字说明、必要的图纸、照片、研究报告等，申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。同时应提供上述所有材料的相应电子文件。

4.纸质申报资料3份、电子资料2份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程序：

1.申报工作截止后，由结构分会对申报项目参评资格进行审查，将审查结果提交给初评委员会。

2.初评委员会依据本条例的申报条件，对有关项目进行核实，认真阅读申报材料，写出初审意见；初评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协商、讨论和筛选，遵照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评审准则，依照标准严格把关，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初评结果，并将初评结果报送中国建筑学会。

**第六条** 初评工作委员会应由建筑结构分会领导以及本学科著名的专家组成。初评工作委员会一般由13人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奖励方式：

1.授予获奖项目申报单位“中国建筑设计奖•科技进步奖”奖牌；授予设计人员荣誉证书。

2.颁发“中国建筑设计奖•结构专业奖”奖牌；在中国建筑学会官网等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；该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。